南投縣113年度「創藝未來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113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激發本縣學生的創造力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與熱愛，並提供一個展示才華的舞台。

（二）促進學生的美術素養，鼓勵用畫筆表達對世界的認識和感受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漳和國民小學。

六、參賽主題：「宜居南投」。

內容可以是南投的自然景觀、人文風貌、生活環境等方面，透過繪畫表達心目中最宜居的南投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南投縣各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各國中、小學生。

八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組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國中藝才班組與高中職組共6組。

九、參賽規定：

(一) 收件日期：自113年12月24日（二）起至113年12月27日（五）下午4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評選日期：114年1月9日（四）。

（三）作品規範：

1.參賽作品以個人創作方式為限，不得抄襲他人創作，不可代筆，每一參賽者報名件數以一件為限，曾參加任何競賽之得獎作品，亦不得參加甄選。

2.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及裝塑膠袋，水墨作品請襯底在四開圖畫紙上。貼畫作品之媒材以0.2公分(2mm)高(厚)度為限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-113年12月9日上午8時起至12月20日下午5時止。[將報名表mail到承辦人 林大森主任maskone1229@gmail.com](mailto:將報名表mail到承辦人%20林大森主任maskone1229@gmail.com)

2.報名表如附件1、作品清冊如附件2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3。

2.參賽作品以校為單位，統一收齊後，以郵寄或由各校送達漳和國小教務處。（南投縣南投市文林路16號，049-2224087分機102）

3. 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均應填寫作品之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，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；未滿20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，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。

4. 如利用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，應於交件時檢附來源依據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作品繳交：

1.報名表實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，併同另一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(以郵戳為憑)，或於113年11月12日上午9時起至11月13日下午4時止親送漳和國小教務處。

2.作品勿包套，各校多件統一寄送時，為避免顏料脫落，可以白紙居中相隔，避免作品汙損，以維護作品品質。

3.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
十、得獎公告：

1.得獎名單預定於114年1月下旬公告於教育處網頁。

2.預定2/15公開頒獎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1.每組錄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甲等3名頒發獎狀與獎金；佳作若干，頒發獎狀鼓勵之。

2.特優獎金1000元，優等獎金800元，甲等獎金500元。

3.得獎作品指導老師頒予獎狀，唯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件作品得獎時，以最高獎項為頒發依據。

十二、一般規定：

1.參賽作品概不退件。

2.報名參選作品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補齊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主辦單位擁有對得獎作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布等權利。

4.得獎作品如使用於非商業活動時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，獲獎人並不得再以該作品參加其他任何相同形式之競賽或甄選。

5.甄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甄選名額，得經評審審議後，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。

6.曾參加過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
聯絡人：南投縣漳和國小教務主任 林主任，電話：049-2224087分機102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南投縣113年度「創藝未來」繪畫比賽活動經費概算表 | | | | | | |
| 承辦學校：漳和國小 | | | | | | |
| 項次 | 名稱 | 單價 （新臺幣元） | 數量 | 單位 | 合計 | 說明 |
| 1 | 評審委員審查出席費費 | 2,500 | 3 | 人 | 7,500 | 審查費單件810元，每位評審老師審查超過4件，最高以2500元計。共聘請3位評審 |
| 2 | 補充保費 | 53 | 3 | 人 | 159 | 評審委員審查出席費\*2.11%=53\*3=159 |
| 3 | 交通費 | 500 | 3 | 人 | 1,500 | 評審委員來回交通費 (30公里以上覈實報支) |
| 4 | 文具費 | 2,600 | 1 | 式 | 2,600 | 收件會場布置、評審工作所需各項文具等費用 |
| 5 | 資料印刷費 | 6,000 | 1 | 式 | 6,000 | 印表機碳粉匣、影印紙、墨水匣等相關印刷費用 |
| 6 | 郵資 | 1,000 | 1 | 式 | 1,000 | 1.寄送獲獎學生及其指導老師奬狀至各校 |
| 7 | 膳費 | 100 | 50 | 人 | 5,000 | 審查會議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午餐費 |
| 8 | 茶水費 | 20 | 50 | 人 | 1000 | 審查會議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茶水 |
| 9 | 獎金 | 24600 | 1 | 式 | 24,600 | 特優獎金1000元，優等獎金800元，甲等獎金500元,共6組，合計24,600元 |
| 10 | 雜支 | 641 | 1 | 式 | 641 | 承辦活動各項雜支 |
| 合計 | | | | | 50,000 | 核定額度內各項經費項目均可勻支，惟雜支應控制於雜支以外額度內5%，全案經費不得超支核定金額。 |

附件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投縣113年度「創藝未來」繪畫比賽報名表 |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班級 | 年 班 |
| 參賽學生姓名 |  |
| 報名組別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□國中藝才班組 □高中職組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(限填一人) |
| 法定代理人  (簽章) | (必填) |
| ●同意事項：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無償授權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，依其需要為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。  ●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使用於報名事宜，您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都將予以保密。  ●個人資料請詳實填註，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。  ●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『恕不退件』。 | |

附件2作品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校名稱 | 作者姓名 | 報名組別 | 題目 | 指導老師 |
| 01 |  | 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□國中藝才班組 □高中職組 |  |  |
| 02 |  | 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□國中藝才班組 □高中職組 |  |  |
| 03 |  | 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□國中藝才班組 □高中職組 |  |  |
| 04 |  | 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□國中藝才班組 □高中職組 |  |  |
| 05 |  | 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□國中藝才班組 □高中職組 |  |  |
| 06 |  | 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□國中藝才班組 □高中職組 |  |  |
| 07 |  | 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□國中藝才班組 □高中職組 |  |  |
| 08 |  | 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□國中藝才班組 □高中職組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 學校簽章

附件3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|  |
| --- |
|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著作人茲同意將投稿【南投縣113年度「創藝未來」繪畫比賽】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所有，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布等權利。如未獲獎，著作人仍保有其個人著作財產權等權利。 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、使用之自創作品，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作品若涉及違法，著作人自行負責，且在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所定期限前解決爭議，並支付因侵權所生之任何相關費用與損害賠償。  立 書 人：  法定代理人：  （未滿 20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電 話：  戶籍地址（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）：□□□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|